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授予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事宜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共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登记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九)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1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的登记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十)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59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48.932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4967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9月4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273人,有45人离职,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2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监事后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72万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2.756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28万股,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05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归属193.02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3.02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方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不超过840.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9.88万股,预留161.04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12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3人,预留授予8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1)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数)
第一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第三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員耿秋濤、王維、刘玲也属于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这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按照上表执行。

(2)其他激励对象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数)
第一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第三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数)
第一个归属期	50%	81,080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81,080	30	50%
第三个归属期	50%	81,080	30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必须满足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数)
第一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第三个归属期	50%	339,940	127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数)
第一个归属期	50%	81,080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81,080	30	50%
第三个归属期	50%	81,080	30	5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事宜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共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登记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1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的登记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59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48.932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4967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9月4日上市流通。

14.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9.8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1年11月10日	679,880	273	273	679,880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6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9月29日	161,040	61	61	161,040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数)
第一个归属期	241	131,974	13.12元/股	131,974	67.17%
第二个归属期	1	3,600	13.12元/股	3,600	0%
第三个归属期	227	165,543	13.12元/股	165,543	56.33%
第四个归属期	39	286,941	13.12元/股	89,922	44.7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3.028万股。请查公司对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符合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到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于2021年11月1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
1.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要求 (1)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是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条件。	是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是

(三)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归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273人,有45人离职,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2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监事后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72万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2.756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28万股,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05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